

哲學系 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 如下表（九十四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A.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壹. 必修類 78 學分(必50共28) 貳. 選修類50學分(系選14學分, 外選36學分)

系定必修	50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94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
科目	學分	說明	
通識教育	28~32	<p>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4-6學分、外國語文4-6學分</p> <p>中國語文4-6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</p> <p>外國語文4-6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</p> <p>一般通識：人文學4-12學分、自然科學4-12學分、社會科學4-12學分</p> <p>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</p>	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

B. 選修類50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14	修習由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。 (本系選修學分多於14學分之多修學分, 可列入系外選修學分)
系外選修學分	36	<p>1. 與本系選修加起來滿足50學分即可。</p> <p>2. 含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 <p>3. 大四體育選修只承認1學分; 軍訓選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

C. 注意事項：

- 1、除專業必修科目（共50學分）外，需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。
- 2、第二外語需修習同一種語文一學年，至少四學分。
- 3、大學部選修研究所科目，經該科教授同意始採計學分。
- 4、如因新制必修科目改變致使必修學分不足者，得由本系選修學分中補足其所缺學分。
- 5、另本系因應新制必修科目改變而有替代科目如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替代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
理則學	4	2	2	邏輯	6	3	3

中國哲學史 (一)(上)	6	3	0	中國哲學史(一):先秦哲學	3	3	0
中國哲學史 (一)(下)		0	3	中國哲學史(二):兩漢魏晉 南北朝哲學	3	0	3
西洋哲學史 (一)	6	3	0	西洋哲學史(一):古希臘哲學	3	3	0
西洋哲學史 (一)		0	3	西洋哲學史(二):從羅馬時代 到中世紀哲學	3	0	3
中國哲學史 (二)	6	3	0	中國哲學史(三):隋唐哲學	3	3	0
中國哲學史 (二)		0	3	中國哲學史(四):宋明清哲學	3	0	3
西洋哲學史 (二)	6	3	0	西洋哲學史(三):理性論和經 驗論	3	3	0
西洋哲學史 (二)		0	3	西洋哲學史(四):從康德到黑 格爾	3	0	3

*D. 系必修科目表 50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哲學概論	6	3	3	
理則學	4	2	2	
中國哲學史(一)	6	3	3	
西洋哲學史(一)	6	3	3	
知識論	4	2	2	
中國哲學史(二)	6	3	3	先修中國哲學史(一)(轉學生不在此限)
西洋哲學史(二)	6	3	3	先修西洋哲學史(一)(轉學生不在此限)
倫理學	4	2	2	
形上學	4	2	2	
第二外語	4	2	2	
哲學系應修之學分	中國哲學史(一)	得抵免之學分		中國思想史
哲學系承辦人	官靜蘭	62362	posty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5	yjliang@nccu.edu.tw	